

##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俾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約僱人員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函示〈聘僱人員之進用應依規定公開甄選〉及參酌本府約聘僱人員實務運作情況，擬訂「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訂應辦理公開甄選及例外得不辦理公開甄選之情形。(第三點)
- 四、參加甄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第四點)
- 五、不得參加甄選之消極資格。(第五點)
- 六、辦理公開甄選之程序。(第六點)
- 七、錄取、備取及遴用候用人員之原則。(第七點)
- 八、錄取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第八點)

# 澎湖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41401316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以作為聘僱用約聘、約僱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 (一)約聘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職務代理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職務代理之人員。
-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或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用約聘、約僱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
  -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聘僱用程序者。
  - (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聘僱用並於次年度續聘、僱者。
  -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 (四)聘、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者。
  -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機關首長核准自行辦理聘僱用者。
  - (六)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者。
  - (七)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者。
- 四、依本要點參加甄選之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 (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
  - (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
-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年齡屆滿六十五歲。

六、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如下：

- (一)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薪點、經費來源，僱用條件，經縣長或授權之機關首長同意。
- (二)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三至五人甄選小組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聘僱用之；如聘僱用二人以上時，就聘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聘僱用之。
- (四)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報名表、報名委託書、面試評分表、面試評分總表及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一至六。
- (五)經獲錄取人員，由本府用人單位將簽陳影本移至本府人事處核發僱用通知書，再由用人單位通知新聘(僱)人員至本府人事處報到；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照本府作業流程或依實際需要規定通知程序。

七、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除正取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依序遞補原公開徵選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候用資格。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六點第二款公告內載明。

八、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附件七)規定辦理。

##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以作為聘僱用約聘、約僱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p>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聘僱用之人員：</p> <p>(一)約聘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職務代理之人員。</p> <p>(二)約僱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職務代理之人員。</p>	本要點名詞定義。
<p>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或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用約聘、約僱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p> <p>(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聘僱用程序者。</p> <p>(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聘僱用並於次年度續聘、僱者。</p> <p>(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p> <p>(四)聘、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者。</p> <p>(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機關首長核准自行辦理聘僱用者。</p> <p>(六)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者。</p> <p>(七)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者。</p>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七條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三局力字第二四四八零號函規定，明定各機關進用聘僱人員，應以公開遴選辦理及例外得不辦理公開甄選之情形。
<p>四、依本要點參加甄選之人員，應具下列資格：</p> <p>(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p> <p>(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p>	明定參加甄選人員應具備之知能資格。
<p>五、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一月一四日八十七局力字第一九零二二四號函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有公務人員任用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九)年齡屆滿六十五歲。</p>	<p>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爰據以明定不得參加甄選之消極資格。</p>
<p>六、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如下：</p> <p>(一)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薪點、經費來源，僱用條件，經縣長或授權之機關首長同意。</p> <p>(二)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p> <p>(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三至五人甄選小組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聘僱用之；如聘僱用二人以上時，就聘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聘僱用之。</p> <p>(四)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報名表、報名委託書、面試評分表、面試評分總表及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一至六。</p> <p>(五)經獲錄取人員，由本府用人單位將簽陳影本移至本府人事處核發僱用通知書，再由用人單位通知新聘(僱)人員至本府人事處報到；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照本府作業流程或依實際需要規定通知程序。</p>	<p>一、明定辦理公開甄選之方式及程序。</p> <p>二、明定第二款公告三日之算法，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有關期間規定計算。</p> <p>三、明定第五款錄取人員通知程序。</p>
<p>七、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除正取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依序遞補原公開徵選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候用資格。</p> <p>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六點第二款公告內載明。</p>	<p>明定錄取、備取及備取候用時間、遴選候用人員之原則。</p>
<p>八、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附件七)規定辦理。</p>	<p>明定錄取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辦理。</p>

## (機關全銜) 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

資 料	求 才 內 容	工 作 條 件	應 徵 方 式
<p>※發布單位：</p> <p>※機關名稱：</p> <p>填寫人：</p> <p>填寫人電話：</p> <p>Email: 略</p> <p>※發布日期：</p>	<p>名額：</p> <p>職務說明/工作內容：</p> <p>工作地址：</p>	<p>性別： 不限</p> <p>徵才條件：</p> <p>徵選方式：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報名手續： 請於__年__月__日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_____報名。</p> <p>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p> <p>備註：</p>

附件二-報名表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科系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資料審核 (由本府審件 是否齊全,報 名者請勿填 寫)	報名繳交資料			已繳	未繳
	1. 報名表一份				
	2. 學歷證件及證書 (如應徵社會工作師、心理諮商師、護士等,無則免附)				
	3. 切結書				
	4.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5. 其他: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收件人簽名:					

##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故委託\_\_\_\_\_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然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面試評分表

面試序號：			
面試人員姓名：			
評分項目	最高得分	得分	備註
自我介紹、學識經驗、進退表現	50		
對工作的認識及抱持的態度	35		
未來對於工作的配合度	15		
合計	100		

面試委員簽名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面試評分總表

應徵人姓名  評分委員(分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分數總計						
名次						
錄取人員圈選處						

##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僱用報名-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 (一)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 (二) 人員頂替情事。
- (三) 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 (四) 其它：\_\_\_\_\_。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民刑事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具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機關學校全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機關學校全銜) (下稱甲方) 為適應業務需要聘用 \_\_\_\_\_ 君 (下稱乙方) 為甲方約聘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每月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支給 \_\_\_\_\_ 等 \_\_\_\_\_ 薪點新臺幣 \_\_\_\_\_ 元整 (其中已包括離島加給)。

四、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每月按月支報酬 (以中央薪點折合率為標準) 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用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用機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六、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七、乙方承諾 (如後附具結書) 非屬前項應迴避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

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九、有關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機關學校全銜)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

(機關單位全銜)之聘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_\_\_\_\_ (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機關學校全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機關學校全銜) (下稱甲方) 為適應業務需要僱用 \_\_\_\_\_ 君 (下稱乙方) 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每月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支給 \_\_\_\_\_ 等 \_\_\_\_\_ 薪點新臺幣 \_\_\_\_\_ 元整 (其中已包括離島加給)。
- 四、受僱人員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每月按月支報酬 (以中央薪點折合率為標準) 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約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僱用機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 六、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有關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九、乙方承諾 (如後附具結書) 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十、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機關學校全銜)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

(機關單位全銜)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_\_\_\_\_ (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